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慈政办发〔2023〕9号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年2月份市政府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3年2月份市政府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23年2月份市政府工作要点

一、中心工作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和宁波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宁波市委、市委全会和省、宁波“两会”精神，按照今年市“两会”目标任务总体安排，科学谋划、细化落实2023年主要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推动新一年政府工作开好局、起好步。深入贯彻落实省委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大会和宁波市“打造一流城市、跻身第一方阵”动员大会精神，扎实推动政府系统各项工作改革突破、创先争优。扎实做好一季度经济工作，充分挖掘经济发展的增长点和支撑点，奋力实现经济运行“开门稳”“开门好”。

二、综合方面

（一）深化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做好目标下达、例会分析、每周调度、每月监测等相关工作，确保我市经济发展实现“开门红”。

（二）研究出台“8+4”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举措和一季度“全力拼经济、冲刺开门红”16条政策举措。

（三）召开全市投资攻坚年大会，分解一季度及全年度投资目标，下达2023年度市本级政府性投资项目计划和重大前期项目计划，做好投资督查激励申报工作。

（四）做好 2023 年财政预算报告相关工作，开展专项债券发行前期准备工作。

（五）开展市政府直属公司领导人员公开选聘和市属国有企业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评估机构选聘工作，完成国投公司 10 亿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

（六）加快推进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和工业用地出让进度，健全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

（七）开展安全生产节前检查和烟花爆竹整治，召开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会议，制定年度执法计划，印发防事故保平安“三个年”建设行动方案。

（八）加强元旦春节期间食品药品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组织开展第十届市长质量奖评审活动，推动 GM2D 省级试点扩面升级，推进市场主体精准化年报。

（九）完成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开展法治浙江相关宣传工作，统筹安排全年审计项目计划，做好市委审计委员会会议、市经责联席会议筹备工作，开展全市工业“标准地”改革推进落实情况专项调查。

（十）开展“明月湖·春乐集”活动，加快推进金融港四期、五期初步设计，做好安置房全过程管理招标和金融港 4#地块代建前期开发工作，完成体育馆设计招标和太屺地块拆迁融资方案，积极推进地标酒店招商，开展老经济开发区城市设计和创意水街项目运营招标。

(十一) 推进隆兴樟桥地块、天香桥地块、新城河三期地块、白云小学及拓疏二期(文二路-慈甬路)签约扫尾及拔钉清零工作，加快新城河“最后一公里”全断面施工，开工建设文二路桥、三北大街桥、南二环桥，做好慈甬路桥梁桩基施工准备工作。

三、城建农业方面

(一) 深入做好建筑业产值、房地产销售面积、房地产开发投资等城建领域重要指标挖潜工作。起草完成支持建筑业做大做强实施意见。

(二) 完成崇寿育慧湾项目各项验收、交付工作，妥善处置交房后相关问题；对所有房地产项目风险情况再次进行梳理，对今年交付的房地产项目提前介入、争取工作主动；继续做好预售资金支出备案，岁末年初重点保障各房地产项目工程款和民工工资，防止房地产业工程款问题群访事件发生。

(三) 加快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完善桥头镇“慈仁悦府”项目共有产权房试点方案，及时启动相关试点工作。

(四) 年度房屋征迁计划列入2023年慈溪市国民经济和计划草案，经市人代会审议后依法实施。

(五) 加快重点交通项目建设，尽快完成浒运公路主体结构，同步加快推进G228、中横线二期等项目前期工作。完成通苏嘉甬铁路征地放样、地上作物评估和拆迁房屋测绘评估、确权等前期工作，以及宁波市域铁路慈溪线土地征收报批等工作，同步推进各线段施工准备。

（六）加快确定西三、龙山垃圾填埋场项目治理运作模式。

（七）进一步深化“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做好新增行政处罚事项承接工作。

（八）抓好冬季农业领域防灾技术措施落实，加强预警监测和工作指导。加快推进省第三批未来乡村场景落地。筹备市委农村工作会议和科技下乡活动，组织召开市农产品电子商务协会换届会议。

（九）加快推进重点水利工程建设，中部三塘横江和周家路江工程持续推进 I 标段施工，督促相关镇（街道）完成剩余集体土地征收的签约工作；邵岙分洪工程争取上报文保审批，支洞剩余部分完工；梅湖扩容工程完成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初设报告编制。

四、社会事业方面

（一）深化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加快推进教师人才队伍培养计划工作，做好今年教师统招批招聘工作。

（二）开展校园安全工作网格化管理试点，做好春季开学疫情防控与校园安全工作。市学生成长指导中心争创省级首批县级心理辅导中心，加强全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家庭教育工作。

（三）做好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入学工作，发布《2023 年慈溪市流动人口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就学政策告家长书》；加快推进区域中高职一体化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工作，推进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创建工作。

（四）加快社会事业领域政府性投资项目和民生实事项目推进进度。

（五）按照“乙类乙管”要求，做好新冠病毒感染疫情报告和监测及医疗救治相关工作，持续推进60岁以上人群新冠疫苗接种工作。

（六）推进全市村卫生室服务功能提升发展，做好迎接国家级农村医疗基本公共服务专项试点项目考核评估工作。加强托育机构管理，落实本年度省、宁波婴幼儿照护服务民生实事项目任务。指导市第三人民医院和龙山医院做好二级甲等综合医院创建迎评工作。

（七）推进稳就业系列工作，创新“村级劳务经济人”招工模式，赴外开展劳务协作，开展全市“根治欠薪”专项整治行动、建筑领域欠薪隐患专项治理行动、劳动合同社会领域信访突出问题集中治理专项行动、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活动等，组织开展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笔试。

（八）完成本年度定点医药机构及长护服务机构协议签订，全面启动我市重度失能人员长护保险，推动实施我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一窗通办”模式。

（九）组织开展本年度养老护理员技能等级培训报名，做好白沙路街道西华头村全国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试点的中期评估迎检工作。

（十）做好“省级双拥模范城”迎检工作。

(十一)举办“元宵喜乐集·花式闹元宵”非遗集市等活动，加快推进文旅产业规划投资，赴市外开展文旅产业招商考察，积极对接体育赛事申办等工作。

五、公安方面

(一)做好各级“两会”等安保维稳工作，全力维护全市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二)严打严防电信网络诈骗、传统侵财等突出违法犯罪，进一步提升打防管控能力。

(三)做好春运交通安保工作，确保春运期间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四)常态化做好量化积分审评和政策宣传解读，启动新市民法治安全文明宣教培训试点，做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调整工作。

六、工业商务方面

(一)统筹抓好工贸领域GDP支撑性指标运行调度工作，全力推动“开门红”。

(二)开展宁波2022年度“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专项考核和浙江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市县考核评价申报工作，做好今年首批标准地供地项目的前期审核工作和慈溪市工业碳达峰实施方案会审工作。谋划、分解全市老旧工业园区提升改造计划任务。

(三)拟定慈溪市实施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

行动方案，大力推进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扩量工作。

（四）做好第 18 届中国慈溪家电博览会筹备工作。

（五）继续推进深化招商体制机制改革。

（六）推进储能、雾化科技产业、新材料等未来产业招引，继续与深圳、惠州等地雾化科技产业上下游企业对接。

（七）制定《慈企回归引导政策》，并做好政策宣传，引导更多优质慈企回归。

（八）继续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提质突围行动，开展各类涉气整改工作，基本完成涉 VOCs 企业排查工作，完成《涉气产业集群排查整治方案》《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和配套激励政策》《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替换工作方案》等子方案编制。

（九）推进上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及交办信访件整改工作，开展整改情况对账，确保今年需完成的反馈问题按时整改销号。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慈溪民盟、慈溪民建、慈溪致公党、慈溪九三。
